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1694 号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生物）《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生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长生生物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长生生物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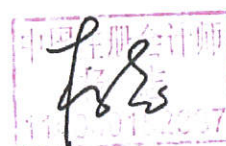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长生生物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生生物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47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59元。本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1,8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9,1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2,610,000.00元，已由浙商证券于2012年5月30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账号515760454227）、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账号11310188000084888）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198,138.15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411,861.85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22,721,861.8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286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二次募集资金

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5号”文《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1）本公司与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

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通过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发行方案本公司以其除24,970万元货币资金及12,03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所持有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交易的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510,471.35万元由本公司向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发行301,875,421股股份购买。（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1,476.08万元。按照发行价格35.45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8名投资者共计发行46,819,768股股份。

2015年12月4日，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并取得了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4037315G）。

2015年12月11日，长春长生的股东由高俊芳等变更为本公司，并取得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4037315G）。长春长生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了长春长生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长春长生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21号），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均已将其分别持有的合计100%长春长生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301,875,421元，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875,421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68号），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19,768股，募集资金总额1,659,760,775.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42,996,819.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6,763,955.8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

本)人民币46,819,768元,其余1,569,944,187.8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695,189.00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募集资金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到位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403,411,861.85元,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5,843,178.92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人民币58,168,880.04元,置换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人民币14,952,437.03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2,721,861.85元。),扣除手续费支出人民币3,336.19元;加上收到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5,272,173.37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10,020,068.0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应为人民币332,857,588.12元。

2、第二次募集资金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507,162,511.70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人民币12,716,832.59元,置换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人民币44,445,679.11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50,000,000.00元,不包括支付中介费用42,900,0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人民币1,108.24元,扣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1,113,000,000.00元;加上收到的利息收入人民币565,634.20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17,737,172.6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应为人民币14,903,142.72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208,005,097.49元(其中水痘狂犬技改项目

累计支出人民币 131,773,857.12 元, 包含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累计金额人民币 1,750,000.00 元。), 扣除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13,948.55 元, 扣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964,000,000.00 元; 加上收到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00,434.94 元, 加上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 43,566.928.7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应为人民币 1,301,460.3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 本公司从2012年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 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 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长春新曙光支行	221899991010003008336	活期	1,246,804.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581030100100075757	活期	54,656.21
合 计			1,301,460.37

上述存款余额中, 包含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累计金额人民币1,75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2月23日，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6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系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原募投项目已不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全部剩余金额332,857,588.12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第二次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增加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司注册资本约15,102,886.09元，溢价约1,601,661,069.74元记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作出的安排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2016年4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出具了《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110ZA3070号）。

本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募集项目延长时间的议案》，由于设计理念和工艺思路的优化调整以及冬季气候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施工，使工程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无法按照原预计周期实施完成，因此拟将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周期由30个月调整为55个月。按照修订后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重新调整了信息化项目相关模块的设计思路，使之符合政策要求和未来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继续推动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因此拟将本项目实施周期由18个月调整为48个月。

附件：

- 1、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附表1: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基金总额										165,976.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0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06.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75,365.08	75,365.08	75,365.08	13,177.39	17,568.97	57,796.11	23.31%	变更为55个月		不适用	否				
否	18,539.00	18,539.00	18,539.00	6,809.79	7,695.13	10,843.87	41.51%			不适用	否				
否	21,594.00	21,594.00	21,594.00	713.33	1,152.65	20,441.35	5.34%			不适用	否				
否	978.00	978.00	978.00	100.00	100.00	878.00	10.22%	变更为48个月		不适用	否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4,290.00	210.00	95.33%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165,976.08	165,976.08	165,976.08	20,800.51	75,806.75	90,169.33	-	-		-	-				
1、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终止了前次募投项目，将前次募集资金全部剩余金额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由于设计理念和工艺思路的优化调整以及冬季气候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施工，使工程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无法按照原预计周期实施完成，因此拟将本项目实施完成周期由30个月调整为55个月。															
3、按照修订后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重新调整了信息化项目相关模块的设计思路，使之符合政策要求和未来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继续推动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因此拟将本项目实施周期由18个月调整为48个月。															
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原募投项目已不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调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952,437.03元；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作出的安排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44,445,679.11元，该项置换已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4,356.69万元；															
2、报告期末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96,400.00万元。															
本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费用”原计划支出4,500.00万元，实际支出4,290.00万元，结余210万元，主要原因系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施工进度进展较为顺利，降低了部分费用支出。															
1、由于设计理念和工艺思路的优化调整以及冬季气候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施工，使工程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无法按照原预计周期实施完成，因此拟将本项目实施完成周期由30个月调整为55个月。															
2、按照修订后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重新调整了信息化项目相关模块的设计思路，使之符合政策要求和未来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继续推动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因此拟将本项目实施周期由18个月调整为48个月。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全部完成约3-5年。															
4、本表中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仅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的部分。															

附表 2: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基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基金总额										50,71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基金总额比例										62,328.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基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术改造项目	是	23,024.00	23,024.00	23,024.00		4,027.58	17.49%	2016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钻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045.00	15,045.00	15,045.00		3,284.55	21.83%	2016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否	75,365.08	75,365.08	75,365.08	4,391.59	4,391.59	5.83%			不适用	否
疫苗产品研发项目	否	18,539.00	18,539.00	18,539.00	885.34	885.34	4.78%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594.00	21,594.00	21,594.00	439.32	439.32	2.03%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78.00	978.00	978.00			0.00%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费用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4,290.00	95.33%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4,045.08	204,045.08	204,045.08	50,716.25	62,318.38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将前次募集资金全部剩余金额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原募投项目已不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调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952,437.03元；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445,679.11元。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1,773.72万元；											
2、报告期末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111,300.00万元。											
本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费用”原计划支出4,500.00万元，实际支出4,290.00万元，结余210万元，主要原因系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进展较为顺利，降低了部分费用支出。											
1、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开始实施后30个月内完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全部完成约3-5年；信息化建设全部完成约18个月。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之间差异为9.68万元，原因系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除共支付发行费用4,299.68万元，其中：中介费用为4,290.00万元，其余为股份登记费4.68万元及媒体信息披露费5.00万元。											

